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公告编号：2021-002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

董事长马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袁权、夜文彦、李权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虞宙斯先生为公司董事。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虞宙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辞职、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提请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